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按市场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按市场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